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04	0259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4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6			
份额级别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548,260.55	87,296,514.02	105,844,774.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27.70	16,271.72	19,399.42	
募 集 份 额 （ 单 位： 份 ）	有 效 认 购 份 额	18,548,260.55	87,296,514.02	105,844,774.57
	利 息 结	3,127.70	16,271.72	19,399.42

	转的份 额			
	合计	18,551,388.25	87,312,785.74	105,864,173.99
其中:募 集期间 基金管 理人运 用固有 资金认 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10,001,111.22	-	10,001,111.22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53.91%	-	9.45%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适用费率为每笔 1000 元。	-	-
其中:募 集期间 基金管 理人的 从业人 员认购 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308.20	224,022.48	224,330.68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0.0017%	0.2566%	0.21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 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1,111.22	9.45	10,000,000.00	9.45	3 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	-	-	-	-

人员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11.22	9.45	10,000,000.00	9.45	3 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 (5) 风险提示：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